

▲雙目失明可否擔任寺廟財團法人董事長疑義

關於雙目失明人曹○○可否擔任寺廟財團法人董事長乙案，如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中別無規定又未經宣告禁治產，似不宜加以限制，惟該員如確有不能執行職務之虞時，可協調該財團法人，另行遴選他人擔任。

（內政部 60 年 2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403594 號代電）